烟台法院“蓝禾·护蕾”让青少年向阳而生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宏伟

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21个,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126个,选派194名院庭长和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组织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316次……这一串串数字的背后,是山东烟台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烟台法院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的理念,精心打造“蓝禾·护蕾”少年审判品牌,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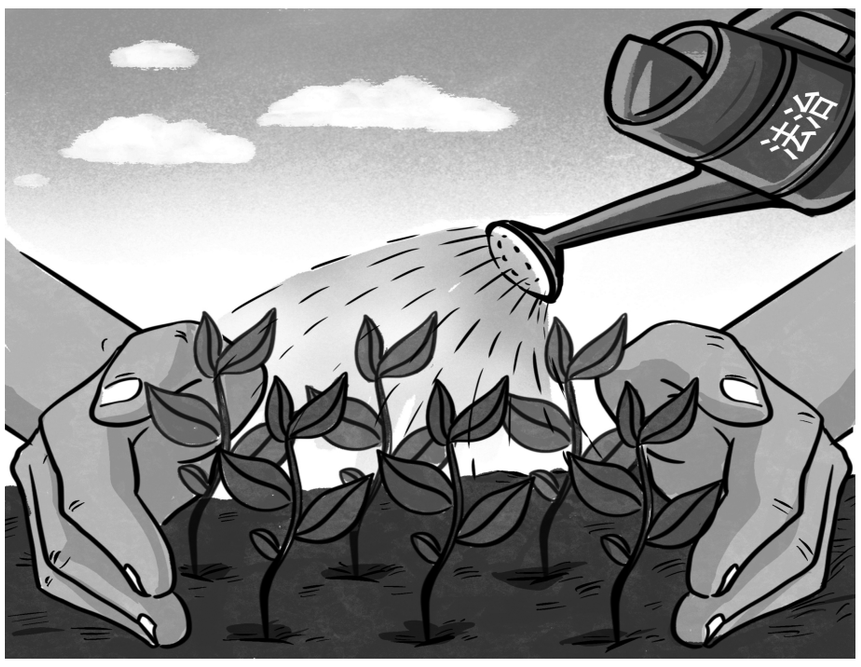

用心护“蕾” 筑牢“主阵地”

“法官,我一定会配合改造,以后做一个好人。”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圆桌审判庭旁,未成年被告人小李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小李是一名初中生,他总会对自己不喜欢的人大打出手。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小李伙同他人先后5次随意殴打5名被害人,严重破坏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

检察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小李提起公诉后,考虑到小李是未成年人,牟平法院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庭前深入调查,找准感化点和突破点,引导小李树立法治观念,劝导其配合调查。最终,小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良好且积极配合案件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涉未成年人案件特殊,法槌连着沉甸甸的责任。法官的左手是爱心,右手是法律。”审理该案的法官吕圆圆说道。

少年审判工作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对此,烟台法院从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选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审判人员审理相关案件,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专业、更贴心。

坐堂问案只是开始,如何走出去充分发挥少年审判的推动、保障作用,厚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土壤,是烟台法院始终在思考的问题。

每周六下午,是龙口市人民法院新嘉法庭副庭长刘伟和妞妞固定会面的日子。妞妞是刘伟承办的一起案件被害人,尽管加害者已经受到了应有的刑事处罚,但刘伟明白,对于妞妞来说,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并不等于“雨过天晴”,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创伤恢复是一场“持久战”。

因此,尽管案件已经办结,但妞妞的境况却始终牵动着刘伟的心。刘伟永远记得第一次在妞妞家里看到她的时候,妞妞正躲在角落里掉眼泪,不愿跟人说话。那时候的刘伟在心里默默做了一个决定:下次来一定要看到妞妞比上次更好。

两年来,刘伟始终和妞妞的家人保持着联系,也会趁周末到妞妞家里,详细询问妞妞身体康复情况,耐心进行心理疏导。

“法官妈妈又来看我了。”终于,在经过漫长的守候以后,妞妞打开了紧闭的心扉,拉着刘伟的手主动讲述着在学校里认识的新朋友、发生的新鲜事。

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跟踪帮扶、前科封存……这些看起来有些“高大上”的词汇背后,是烟台法院构建未成年人案件“大审判大保护”机制的真诚努力,更是让每一个青少年都能向阳而生的良苦用心。

联合护“蕾” 织密“保护网”

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母亲再婚后以女儿小花脚腕受伤为由阻止其上学,让其一人搬到另一处房子内独自生活。直到小花父亲察觉异常,将小花接到身边后,到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

为了避免两个家庭矛盾升级,让孩子重获家庭关爱,莱州法院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确定了府院联动和柔性司法两条线推进的策略,一方面强化家事纠纷的“社会参与度”,主动联系妇联、民政、公安、街道等部门联合会商,努力寻找纠纷化解的“最优解”;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家事审判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与家事调解员先后20余次找当事人做工作,全力唤醒对子女的抚育之情。

最终,在柔情调解之下,“缺位”的母亲良知被成功唤醒,9岁的小花度过了实实在在的“暖冬”。

家庭是人生成长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风家教至关重要。如何帮助“第一任老师”做得更好?这考验着法院能动履职的水平。

5月17日下午,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害人的监护人同时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两位监护人到院接受现场家庭教育指导。

“以前只觉得让孩子衣食无忧,就是好爸爸,忽略了对他的陪伴、教育和监管,没想到酿成了大错。”接受完家庭教育指导后,监护人陈某感慨道。

烟台两级法院坚持因案施策、多元保障,目前已经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家庭教育指导令80余份,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指导站设有心理疏导室、谈话室等功能区,集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法治宣传、权益保障为一体,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让家庭教育回归家庭本身。

同时,聚焦织密司法、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六大保护网”,烟台法院推动构建“法院+N”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局、妇联等部门的联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发挥老师、家长、社会的帮教作用,邀请心理专家协助矫正,判后及时跟踪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思想动态,增强其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信心,共同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矫治、挽救工作。“法院+N”同心圆越绘越大,护“蕾”护“苗”安全网也越织越密。

延伸护“蕾” 播种“法治梦”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初夏时节,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来了一群“特殊的小客人”,在这场“庭审进校园”活动中,学生们身着法袍、手敲法槌,变身“小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角色,亲自体验庭审活动流程。学生们通过模拟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的严肃公正,让法律信仰在心中扎根。

“未成年人由于涉世未深,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加之法律知识匮乏,极易在他人的错误引导下步入歧途,成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或者被侵害的对象。通过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能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烟台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武静说道。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如何更好地给小小禾苗提供充足的法治养分,烟台法院从未停下探索的脚步。

烟台法院主动前移护蕾阵地,从“司法后端保护”向“司法前端接入”转变,让矛盾纠纷“止步于校园”。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常态化能动普法教育机制,综合运用法治宣讲团、法德辅导专员等工作举措,携手联合开展“政法干警进校园 护航千堂法治课”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选派194名院庭长和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孩子们上好“开学第一课”,系好人生第一颗“法治纽扣”。

同时,烟台法院全面加快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建设步伐,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致力于在校园安全综合治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在法治教育、罪错防治、社会观护、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杜绝欺凌等方面形成多元化、立体式、全方位的校园安全保护体系。

这些举措和数据的背后,彰显了烟台法院护“蕾”成长的使命与担当。他们正以“蓝禾·护蕾”少年审判品牌为依托,奋力托举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更美好明天。

漫画/高岳

一场跨越一千五百公里的协作帮教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陈林 谭嘉晨

“我一定加倍努力备战明年3月的春季高考,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检察院远程连线对小星(化名)开展了不起诉“云”宣告仪式,“重生”后的小星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现在的小星减少了上网时间,已回到重庆某职业学校继续完成高三年级课程。

2022年5月,年仅16岁的小星因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移送至宁国市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小星系在校学生,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本着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于2023年11月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罪错未成年人更需要‘拉一把’‘扶一程’,高三是关键时期,要注意协调好学习与帮教的时间。”“建议开展异地协作帮教,联合小星所在地检察院落实观护帮教相关措施。”因小星生活、学习重心都在重庆,为保证帮教最佳化,九龙坡区检察院接受宁国市检察院委托,一场跨越皖渝两省、相隔1500公里的异地协作帮教考察就此展开。

如何在6个月的帮教期内更好地帮助“迷途”少年良性回归社会?两地检察院能动履职,联合专业司法社工与小星及其监护人签订四方监督考察协议,并精心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被帮教人母亲”的帮教团队,建立了远程微信帮教群,聚合力为小星量身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同时两地检察官定期互相交流通报帮教考察情况,为确保异地协作监督考察取得预期效果奠定坚实基础。

帮教期间,针对小星内心封闭、不愿意与父母沟通的问题,该院“莎姐”检察官和社工一方面采取了涂鸦绘画方式,让小星进行情绪转移;另一方面,每月组织他参与各种主题活动,从认知、人际交往等方面挖掘小星的潜能。此外,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还了解到小星父母在其成长关键时期存在监护缺位及管教方式不当,沟通后决定让其同步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我现在才知道,只有像朋友那样去聊天,他才能信任你,有困难才会找你。”小星的母亲表示,自己现在也逐步改变了教育方式,亲子关系明显得到改善。

考虑到法律意识淡薄是小星误入歧途的原因之一,两地检察官还为小星量身定制了法治教育考察帮教方案,通过详细讲解“帮信罪”相关法律常识、组织观看普法动漫短视频、与检察官讨论当下社会热点和案例等方式帮助小星校正航向、重新起航。

“远离不良群体后,小星变得积极、阳光,对未来也充满了希望。看到他的这些蜕变,我们两地检察官都更深刻地体会到了‘检察蓝’的意义。”九龙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称,附条件不起诉跨省协作帮教,打破了距离的限制,让涉罪未成年人在“家门口”更便利、更人性化地接受家庭监护和帮教考察,彰显了检察温情和司法温度。

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公开数据,目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我国继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后起诉人数最多的罪名。一些信息网络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社会经验等特点,诱使未成年人成为信息网络诈骗活动的“工具人”。未成年人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要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和各种第三方支付、社交媒体账号,自觉远离“涉卡”违法犯罪行为。

『不能因为离婚给孩子带来更大的伤害』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请你们认真阅读并切实履行好为人父母的职责,请务必注意,不要因为夫妻关系影响到亲子关系,要让孩子在爱与温暖中健康成长。”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邹某和许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据悉,这是自今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来,宝安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邹某和许某于2011年1月登记结婚,2012年12月生下女儿婷婷(化名)。两人婚后时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夫妻感情逐渐淡漠。邹某无法忍受现在的婚姻状况,遂向宝安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庭审中,邹某和许某都对婷婷的抚养权势在必得,且一提及抚养问题,两人就争执不休。

承办法官从两名当事人对话中了解到,婷婷因父母要离婚而产生抑郁,甚至到了不愿上学的程度。

“感情确实破裂了,要离婚无可非议,但你们不能因为离婚给孩子带来更大的伤害。”庭审结束后,法官留下两名当事人进行耐心劝解,并就消除离婚纠纷对婷婷的不良影响积极争取当事人的配合。

之后,法官又与社工、心理咨询师一同协商出对婷婷的关爱方案,具体包括宣读《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未成年子女的心理评估、原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亲子关系评估、未成年子女的询问等。

经过多次协调,婷婷来到宝安法院进行第一次心理疏导。起初,婷婷兴致不高,在心理咨询师的悉心陪伴下,逐渐卸下心防,袒露内心深处的想法。

“从对话交流及摆放的沙盘来看,婷婷的心理正处于一种恐惧不安的状态,她说她最害怕看到你们吵架……”听完心理咨询师的分析,邹某和许某达成一致意见,表示以后一定冷静沟通,一切以孩子的意愿为主。

在法官的指导下,两人认真地学习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的相关内容,并当庭承诺,今后无论婷婷由谁抚养,都会认真履行家庭责任,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这起案件的两名当事人很爱孩子,只是双方都忽略了孩子本身的想法。我们向这对父母发出提示,不仅是为了提醒和约束,更是希望让爱回归正确的轨道,让他们能正确履行家庭责任。”法官表示。

广西推广校园多户联防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叶小燕 李颖

“快快快!幼儿园那边有险情……”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立人幼儿园的警笛响起,住在幼儿园旁的商户老板黄超伟和店内的伙计快速拿上钢叉、盾牌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向幼儿园。

“不要乱来,请快速离开,这里是学校,警察马上就到……”黄超伟一边呼喊一边和相邻的几个商户、幼儿园以及小区保安默契地摆成了一个防御阵型,用盾牌钢叉等将一名持刀“歹徒”拦在身前,身后的幼儿园老师引导学生逃离到安全区域。不一会儿,就近的巡特警人员和派出所警力先后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果断处置,将险情解除。

这是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在辖区幼儿园开展校园多户联防演练的场景,和黄超伟一起的几个商户、小区保安都是幼儿园校园多户联防的联防户。学校老师、周围联防户、公安机关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一气呵成。

2022年上半年,港北区出台中小学、幼儿园、午托所社会治安“多户联防”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的教育机构铺开建设“多户联防”报警系统,通过公安机关、联防户(群众)合力构筑校园安全防线。

港北区普村幼儿园在辖区派出所和教育部门的宣传引导下率先安装了“多户联防”报警系统。“我觉得这个系统非常好,为我们校园的安全、孩子的安全多加了一道屏障。自从安装了多户联防报警系统,想到只要有险情,周围小区的保安、商户、公安机关随时马上赶过来,心里踏实很多。”普村幼儿园园长苏玲说。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安,有孩童在该校上学的商户住户,学校周边的党员、网格员、退伍军人、公职人员,以及有社会责任感、正义感的热心群众,是我们就近选择联防户注重考虑的因素。”贵港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教导员朱茂胜表示。

“多户联防”应急报警系统实现“就近快速到达、警民合力联防、高效预防处置”的校园安全防范目标。目前,港北区已建成“多户联防”系统学校152家,实现了近三年来涉校安全暴力案事件零发生。

“建设校园多户联防,首先解决的是‘四建’(建技术、建力量、建机制、建能力),在校园安装一键报警器,校园、联防户和辖区派出所布建警笛和提示器,一键报警,警笛同响,语音提示险情,形成一个就近报警系统。以学校为中心,选择就近的3至5个机关单位保安力量、有社会责任感的商户住户,组成一组多户联防力量。当警笛响起,警民秒级响应,联防户先行处置,配合公安机关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伤亡,控制事态。此外,我们还注重对联防户的宣传、培训、演练,提升先行处置能力,培育联防户见义勇为、能为、敢为的能力。”2024年5月20日,在广西公安机关工作会议上,港北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刘锦棉就校园多户联防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发言。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港北区不断强化校园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工作思路。建设初期,以党建引领,坚持“党政主导牵引、公安教育主抓、社会力量配合”的建设要求,将党政机关、社会(网格员)、群众(商户)等各方面力量凝聚在一起,串珠成链、聚线成面,让校园多户联防工作得以全面推进。

当遇到紧急情况,校园进行阻拦伤害、适当对抗等方式进行先行处置的同时,按下安装的一键报警器,派出所的警铃响铃,屏幕上显示哪个校园有紧急情况,辖区派出所、巡特警大队就近警力最快速度赶赴现场,果断增援处置,快速化解险情。

此外,港北区开展校园多户联防建设工作不仅为联防户配备盾牌、长叉等,还考虑购买保险、纳入见义勇为基金保障,切实解决联防户的后顾之忧。

2024年5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发文要求全区学习推广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校园多户联防工作经验,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

罗源检察倾心护“蕾” 以“我管”促“都管”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杨玉娟 官怡捷

年仅14岁的小龙(化名)没想到,讲“哥们义气”的后果竟会如此严重。

由于家长疏于管教,还是在校学生的小龙常年旷课在外游荡,结识了很多“仗义的好哥们”。为了给“好兄弟”找回“场子”,小龙跟着兄弟们“约架”,没想到触犯了刑法。

“在深入了解其家庭背景及帮教条件后,我们还是决定拉他一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对《法治日报》记者表示。

经过公安、社工等多方社会调查,罗源县检察院综合案情依法对小龙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联合罗源县凤翔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中心为其定制以“检察蓝+志愿红”为核心的帮教计划。

通过承办检察官、社工的帮扶,小龙积极学习各项救援技能,顺利加入罗源县曙光应急救援中心,多次参加维稳、救人和防疫等社会公益活动,被福州市委文明办、福州市志愿者联合会评为2023年福州市抗台防汛最美志愿者。

帮教结束后,罗源县检察院对小龙作出不起诉决定,他也从“受助者”变为了一名“助人者”,回到学校继续读书,成功考取了心仪的大学。

检察春风化细雨,雏燕衔枝复归来。近年来,罗源县检察院通过不断优化履职方式,综合运用多种职能促进检察保护与政府、社会保护等多项保护既各司其职,又有益补充,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既有“硬手段”,又有“软环境”。

案件会终结,但检察履职从未止步。罗源县检察院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存在的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以“我管”促“都管”,让检察司法保护与其他保护多管齐下,守护未成年人衣食住行安全。

前不久,罗源县检察院在梳理近三年案件时,发现托管机构时有刑事案件发生。通过抽丝剥茧,检察官发现了托管“脱管”现象,便立即依托网格联络员开展摸排,调取证照登记信息,以大数据赋能,精准发现托管监管漏洞,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查摆托管隐患。

随后,罗源县检察院直接向县委递交书面呈阅件、向县政协提出托管治理专项提案,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治理,坚持以整改为主、监督落实为辅,确保监督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问题有效解决。

“我们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从刑事案件中挖掘线索,做到‘一案多查’。”罗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章学娟说。

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罗源县检察院设立“雏凤之声”未检基地,联动县委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妇联等部门以及蓝豹救援队等社会公益组织,首创以“检察蓝”与“志愿红”相融合的教育模式,充分调动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与专业优势,积极探索在教育服务、法律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分别在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方面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精准服务,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指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3年以来,罗源县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13场,法治宣讲41场,覆盖辖区18所校园,学生3018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章学娟表示,下一步,罗源县检察院还将依托“雏凤之声”未检基地,大力开展各类参与体验式普法教育,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硬件支撑,实现资源共享、经验共用、共同推动未成年人健康全面成长。

“雪莲花”工作室凝聚合力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侯源源

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街道羊毛湖社区“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来自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三小学的孩子们化身“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模拟了一场庭审活动。

乌鲁木齐未检“雪莲花”工作室检察官木克然·克然木现场指导,点评模拟法庭的审判过程,并以案释法,向学生们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引导大家规范自身言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合法权益。

不久前,在乌鲁木齐县公盛小学,“雪莲花”工作室检察官杨历与校方相关负责人就法治教育工作深入交流,了解该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安全制度建设、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开展情况,探讨如何合力提升普法教育活动质效。

为凝聚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2年初,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整合两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推动成立乌鲁木齐未检“雪莲花”工作室,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检察文化品牌。

该工作室主要承担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犯罪嫌疑人,规范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自觉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等职能,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执行案件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雪莲花”工作室有37名检察干警,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形成“化学反应”,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2022年3月,“雪莲花”工作室检察官路登辉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幼儿园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驾驶校车,存在安全隐患。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堵塞漏洞,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并对学校相关负责人和校车驾驶人开展宣传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2023年2月,“雪莲花”工作室检察官李乐在调查走访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一所幼儿园附近空地上有大量生活垃圾。经核实,垃圾为某市政园林公司倾倒,不可降解,严重污染周边环境,还可能危害幼儿园儿童的身体健康。乌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随后向城市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校园周边环境污染问题得以解决。

“我们将继续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热点问题,集中开展各类专项活动,以融合履职方式不断参与社会治理,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乌鲁木齐未检“雪莲花”工作室负责人沈小莉说。